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26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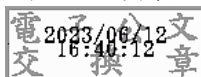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100268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5月2日召開「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及「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第331及332案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及「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第 321 及 322 案次)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

紀錄：沈仕鴻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

另立法院林委員德福關切新北市政府辦理「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流標情形；立法院陳委員歐珀關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辦理「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流標 2 次，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招標機關報告：詳各機關簡報（略）

肆、會議結論：

一、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廠商清運地下垃圾不確定性風險高，建議機關再行檢討降低風險，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本案地下 50 公分至 6 公尺為待清運之垃圾土層，開挖所需時間及清運場所、暫置費用等不確定性高，亦有廠商反映垃圾清運預算不足、履約風險過高，建議機關再行檢討（例如取得政府機關許可的時間、配合學校管制、將無法施工之上課時段排除於履約期限、垃圾清運場域尋

覓不易、垃圾清運業者整合困難、逾期違約金扣罰比率)，並於招標文件明示廠商得運棄或暫置地下垃圾之場所及處理費用預算明細，及可機關提供之協助，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二、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

(一)屬既定之事實應設法克服，機關不宜列為流標主因：機關所述本案工址位於東部及東部廠商量能較西部廠商不足，均為既定事實，本應納入招標條件考量，機關不宜將其列為本案流標主因，而應就此事實以設計予以克服。

(二)請依個案需求再檢視本案預算合理性：廠商已有反映預算不足之情形，本案為醫療大樓且尚包括機電設備及建置相關醫療設備，請再依個案實際需求檢視預算合理性。

(三)本案刻正第 2 次招標等標期中，如再次流標，請檢討廠商資格，增加廠商組合彈性：本案不允許以分包廠商代替投標廠商資格，建議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以增加廠商組合彈性。另契約書圖不合理內容，請先修正。

(四)修正計畫與工程發包，應留意國發會最新之修正計畫修正注意事項：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5 日修正之「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修正注意事項」第 3 點，計畫內各項工程如確實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僅因物價上漲或被動配合相關法定審議因素造成計畫總經費不足，機關可於計畫總經費內先行發包上開因素影響之標案工程，再行提報修正計畫。至於修正計畫提報之經費，應由機關確實評估。

(五)請主辦機關妥為評估土壤液化之處理方式：會議中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工址位於土壤液化中潛勢區，而以預壓密方式處理，似非正確技術方式（液化情形係發生於砂質粉土且位於地下水位下；預壓密係為加速黏性土壤之孔隙水壓排出，後者方式無法解決前者問題），請檢討正確處理方式。

三、各單位所提建議，請主辦機關納入流標檢討參考。

伍、發言紀要：

一、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一)新北市政府：

1、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工程造價偏低：少數廠商反映提高預算，並提垃圾處理依實際需求調整預算。
- (2)缺工問題：國內營建環境熱絡，供需失衡。
- (3)公開標案案件量多，廠商選擇他案：鄰近區域公共工程與民間建案量大。
- (4)垃圾清運不確定性高：垃圾種類不確定性高，清運時間與去化時間有關，中繼處理場地未定，廠商逾期風險較高。
- (5)廠商反映垃圾清運部分預算仍嫌不足。

2、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招標文件提供垃圾細密度分析報告，以利廠商評估。
- (2)於契約中載明可協助向勞動部申請外籍移工。
- (3)招標前再檢核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 (4)協助尋找垃圾中繼收納場地及諮詢相關清運廠商。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1、本案有特殊性，高達 1/3 經費為處理垃圾，非屬營造業專業，對營造廠商吸引力較小。
- 2、工址位於學校，須配合學校規定期間施工，工率低。
- 3、廠商報價為初步估計性質，本案預算是否符合真實市場行情，尚待釐清。
- 4、缺工、缺料可能是個案條件未符合廠商期待的一種說法，爰建議機關瞭解廠商對本案期待條件為何，才是順利招標的關鍵。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本案工址地下有垃圾土層，開挖不易且須耗費大量預算，

建議可評估改建地上停車場，將屋頂層作為操場使用。

2、本案經費係參考 108 年物價編列，本年度招標時預算應依現行物價調整。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瞻第 4 期「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已增列 60 億元，本案已補足經費差額之 1.18 億元。

(五)工程會：

1、本案地下 50 公分至 6 公尺為待清運之垃圾土層，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廠商投標疑慮：本案基地開挖、垃圾清運（地下 50 公分至 6 公尺）工作，損鄰風險較高，建議機關於招標文件應有具體垃圾處理方式，併進一步評估得運棄或暫置地下垃圾之場所及處理費用，與如何協助遭遇家長會抗議等情事，以利廠商評估報價並降低投標風險及疑慮。

2、單一廢棄物清理廠商之量能不足，業者似有觀望之情形，考量垃圾清運非屬營造業專業，建議如下：

(1)廢棄物清理非營造業專業，建議評估將廢棄物清理部分另案發包：廢棄物清理為特許行業且處理量大，建議評估將該部分工作項目另案發包，並可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惟應加強營造廠商與廢清廠商間介面管理。

(2)如併案辦理，建議由機關出面協調整合清運業者：待清運之垃圾量體大，垃圾清運關鍵在於車隊數量，單一廢棄物清運廠商量能不足清除，廠商須整合多家清運業者，建議由機關出面協助協調整合。

3、與捷運站連通道之連接方式，建議於規劃階段即納入考量：本案統包需求書第 1-3 頁載明，與捷運 LG05 站連通道之連接方式須經捷運局同意，惟未見與捷運局研商情形，建議主辦機關應會同本案專案管理廠商於規劃階段即納入考量，先與捷運局溝通研商連接方式，並於統包需求書載明研商結果，避免廠商因未來施工介面可能遭

遇困難之不確定性，影響投標意願。

- 4、本案因政策目標須限期完工，機關應核實衡量並編列所需預算：查招標文件所載工期係自決標日之次日起 991 日曆天，考量本案預計與萬大線 LG05 站相連通配合捷運萬大線竣工工期同時啟用，且地下有大量垃圾待清運，爰建議再釐清本案工期 991 日曆天是否足夠，並衡量必須對應投入之人力、機具及材料，編列合理之預算。

5、其他招標文件建議：

- (1)部分建材要求廠商提供 1%備品，是否有編列對應之預算：契約第 2 條第四款要求廠商提供室內空間地坪之地磚、牆面之磁磚及明架天花板等可更換之板材，請釐清是否編列對應之預算。
- (2)建議履約事項模組化：涉及勞力工項，建議於規劃階段即應作模組化考量，以因應人力短缺，減省工資支出。
- (3)招標文件明示本案符合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本案已符合勞動部進用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申請條件，如經廠商招募本國勞工不足者，得依規定申請，可考量將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以利廠商知悉。
- (4)建議提供備標獎勵金：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為鼓勵廠商投標，貼補其備標成本，建議給予獎勵金及訂定合理之等標期，以吸引廠商投標。
- (5)建議檢視是否增加預付款額度：經查本案預付款為 8,000 萬元，為契約金額之 5.7%，建議再檢視是否增加額度，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二、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1、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預算核實編列且與各案例單價相近，但廠商仍反映預算不足。
- (2)本案規模為宜蘭地區少見，在地廠商少有承攬經驗及資格。
- (3)宜蘭位居東部且多雨，無特殊誘因，預算不足吸引外地廠商。

2、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提高每坪造價至 23.9 萬元（約增加 4.8%）、招標文件公開預算單價。
- (2)調增廠商利潤管理費及雜費（自 8%調整為 9%）。
- (3)積極拜訪潛在廠商，瞭解溝通備標疑義。
- (4)於總計畫經費內調整預算。

(二)教育部：

- 1、本部十分重視本案，已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積極列管，並要求院方對於預算、工期及招標文件，考量工程特性及規模，積極檢討流標原因並研擬對策，降低廠商風險。
- 2、風險管理非常重要，機關、專案管理、設計單位應盡力將施工風險降低，預算合理，廠商才會有意願來投標。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案為醫療大樓，需有醫療設備才能運作，查本次醫療設備有納入減項，請注意後續經費是否足夠採購醫療設備。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1、工址雖位於東部，惟宜蘭已屬交通較便利之縣市。
- 2、預算單價雖跟目前決標單價接近，惟本案應考量營造業利潤、管理費用，應將西部廠商參與之成本納入考量；爰本案流標原因應屬預算不符合廠商期待。
- 3、建議再與潛在廠商溝通，瞭解關鍵原因。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案計畫於 108 年核定，爰預算應係依 107 年物價編列，惟工程發包時點為 112 年，建議釐清預算是否有調整為 112 年物價水準。

(六)工程會：

- 1、依個案需要及考量可能風險，評估合理工期：本案為醫療大樓工程，除相關機電設備外，尚需建置相關醫療設施設備(例如輻防屏蔽、氣體輸送、污衣收集等系統)，建議考量近期設備進口期程難掌握及人力調度等問題，將個案需要及可能風險納入考量，酌予評估合理工期，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2、本案預算尚符近期類案單價：本案原發包單價為 22.8 萬元/坪，已符合近期類案單價，惟醫院表示經廠商回饋意見，本案基地位置較偏屬東部，廠商、工人較少、交通不便，並預計於第 3 次上網公告增加 1.6 億元，使單價達約 23.8 萬/坪，請務實評估單位預算造價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 3、其他招標文件建議：
 - (1)建議通盤檢視契約圖說，勿將不合理履約風險轉移由廠商負擔：查圖說 A1-00-01 一般說明 02 要求施工單位對發包圖說之疑問應於開標前提出，決標後一律以設計監造之解釋為依據；一般說明 49 要求廠商得標後不得再提異議。
 - (2)建議可允許部分投標廠商資格以分包廠商代之：投標廠商資格建議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增加廠商多元組合參與投標之機會。
 - (3)建議再檢討投標廠商資格：簡報第 12 頁說明在地業者無足夠業績，建議檢討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實績要求，是否可酌於降低，以利在地廠商參與本案。
 - (4)建議履約事項模組化：涉及勞力工項，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作模組化考量，以因應人力短缺。
 - (5)酌減押標金收取額度，以吸引廠商投標：本案押標金為一定金額 5,000 萬元，達法規規定上限，建議可酌減。
 - (6)建議檢視是否增加預付款額度：經查預付款為契約金額 10%，建議再檢視是否增加額度，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 (7)明示本案符合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本案已符合勞動部進用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申請條件，如經廠商招募本國勞工不足者，得依規定申請，可考量將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以利廠商知悉。
- (8)降低懲罰金違約金額度：查契約約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反專兼職約定，每日均處以新臺幣 5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似有額度過高之情形，可評估酌降。另品管人員違反專兼職約定之罰責載明「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0 元」，請釐清計罰單位。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永和區永平國小（操場）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及「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第331及332案次）

二、會議時間：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

顏久榮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鄭維元	科員	陳例伶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許品晨	科員	王品如
教育部	科長	劉玲瑛	技士	技士高宗永 專員林鎮邦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總工程司	李忠璋	交通管理組 科長	林永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蔡維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顧問	黃明陽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副局長	金榮安	股長	張宸
	環保局 科長	李翰堤	採購處 科長	李翰堤
大一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PCM+監造)	建築師	王忠孝		
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附設醫院	院長	楊純弘	行政副院長	周穎政
	主計室主任	陳慧玲	工務室主任	林宜順
誠蓄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PCM)	總經理	林文盛	專案經理	王俊傑
劉培森建築師 事務所	協同 主持人	劉培森	專案經理	謝志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本會 技術處				
	科長	張易文		
本會 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	鄧殷榮		
	科員	黃百勵		
本會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科長	楊美娟
			技正	張仕鴻

